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CDAA1F011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川恒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川恒股份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川恒股份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恒股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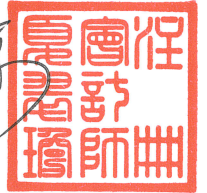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63号令）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9月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2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9,622,74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8,695,909.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926,830.6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CDA40176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版)”),该修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开立专项账户的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59	210,000,000.00	0.00	注 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67	100,000,000.00	0.00	注 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359	586,526,512.60	0.00	注 4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483	0.00	0.00	注 5
合计			896,526,512.60 (注 1)	0.00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 5,599,682.00 元,系尚未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划转该发行费用。

注 2: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 210,000,000.00 元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孳息 18,992.20 元合计 210,018,992.20 元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3546001040017559)销户。

注 3: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3546001040017567)销户。

注 4: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580,926,830.60 元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孳息 237,038.63 元合计余额 581,163,869.23 元转入广西鹏越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405044129200069483),用于实施“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2020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405044129200069359)销户。

注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了一般账户,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及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至此,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2022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405044129200069483)销户。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9,622,7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6,944,490.1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0,926,830.6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0 年:		322,371,61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258,195,185.80					
			2022 年:		326,377,684.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729,410,000.00	580,926,830.60	596,944,490.13	729,410,000.00	580,926,830.60	596,944,490.13	16,017,659.53	注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1,039,410,000.00	890,926,830.60	906,944,490.13	1,039,410,000.00	890,926,830.60	906,944,490.13	16,017,659.53	

注:募投项目“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综合因素影响,部分建设工人、工程设备、工程材料等到场时间均有所延后,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后,湿法磷酸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后端磷酸二氢钙、净化磷酸生产线预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项目	实际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B)	差异(A-B)	差异原因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 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596,944,490.13	580,926,830.60	16,017,659.53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无。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的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经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 12.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经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授权期内，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45,000,000.00 元，赎回到期理财产品 1,545,000,000.00 元。

5. 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0 元，已全部用于项目投资。

6. 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01,765.00 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20,936.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综合因素影响，部分建设工人、工程设备、工程材料等到场时间均有所延后，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后，湿法磷酸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后端磷酸二氢钙、净化磷酸生产线预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1,1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12,600,000.00元(含税)(承销保荐费用合计13,600,000.00元(含税),本公司已于2021年01月22日支付1,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47,4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分别存入本公司账户,其中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23546001040019142账号人民币200,000,000.00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23546001040019134账号人民币134,624,200.00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23546001040019126账号人民币52,000,000.00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23546001040019118账号人民币201,977,900.00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的52050165603600000916账号人民币241,557,900.00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的52050165603600000915账号人民币317,24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274,659.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了XYZH/2021CDAA40144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18	201,977,900.00	0.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26	52,000,000.00	44,198,070.6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52050165603600000916	241,557,900.00	247,017,020.0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52050165603600000915	317,240,000.00	13,407,027.1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3546001040019134	134,624,200.00	0.00	注 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3546001040019142	200,000,000.00	0.00	注 3
合计			1,147,400,000.00 (注 1)	304,622,117.8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 3,517,041.13 元，系尚未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划转该发行费用。

注 2：2021 年 8-10 月，公司用募集资金 131,107,158.87 元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孳息（扣除手续费）22,382.25 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9134）销户。

注 3：2021 年 8-10 月，公司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孳息（扣除手续费）164,457.36 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9142）销户。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0,0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9,924,952.4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43,882,958.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9,924,95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 年：		596,490,84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		231,938,494.44					
			2023 年 1-3 月：		21,495,610.8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317,240,000.00	317,240,000.00	306,089,534.79	317,240,000.00	317,240,000.00	306,089,534.79	-11,150,465.21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241,557,900.00	241,557,900.00	230,000.00	241,557,900.00	241,557,900.00	230,000.00	-241,327,900.00	注 1
3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201,977,900.00	201,977,900.00	203,347,471.53	201,977,900.00	201,977,900.00	203,347,471.53	1,369,571.53	2022 年 6 月 30 日
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52,000,000.00	52,000,000.00	8,963,947.68	52,000,000.00	52,000,000.00	8,963,947.68	-43,036,052.32	注 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7,224,200.00	131,107,158.87	131,293,998.48	131,293,998.48	131,107,158.87	131,293,998.48	186,839.61	不适用
6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1,160,000,000.00	1,143,882,958.87	849,924,952.48	1,160,000,000.00	1,143,882,958.87	849,924,952.48	-293,958,006.39	

注 1：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地址位于公司罗尾塘厂区，目前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本年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亦涉及在该厂区建设硫铁矿制酸装置，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拟将两套硫铁矿制酸装置同步建设，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注 2：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目前处于相关研发设备采购中，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成。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项目	实际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B)	差异(A-B)	差异原因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306,089,534.79	317,240,000.00	-11,150,465.21	部分设备工程款尚未支付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230,000.00	241,557,900.00	-241,327,900.00	尚在建设中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203,347,471.53	201,977,900.00	1,369,571.53	账户孳息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8,963,947.68	52,000,000.00	-43,036,052.32	尚在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1,293,998.48	131,107,158.87	186,839.61	账户孳息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合计	849,924,952.48	1,143,882,958.87	-293,958,006.39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 12.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 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经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授权期内, 本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4,000 万元, 赎回到期理财产品 14,000 万元。

5. 未使用完毕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4,622,117.80 元 (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04,622,117.80 元。剩余募集资金本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需要, 按规定使用。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48.32%	达产年均销售收入 38,007.86 万元, 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5,023.5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48,154,362.97	51,739,042.77	199,893,405.74	是
2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不适用	达产年均销售收入 21,062.89 万元, 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3,101.6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112.18%	达产年均销售收入 25,847.84 万元, 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5,757.4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7,282,555.93	3,758,802.82	21,041,358.75	否(注 1)
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	不适用	无(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心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022 年,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项目由于主要原材料硫精砂价格上涨, 可研报告编制采购价格 540 元/吨, 2022 年实际采购单价 934.04 元/吨, 硫精砂价格上涨幅度为 72.97%, 导致该项目未达预计经济效益。2023 年 1-3 月, 该项目实现经济效益 375.88 万元, 未达到预计经济效益, 主要是由于: (1) 主要原材料硫精砂市场价格继续维持高位, 2023 年 1-3 月采购均价为 897.06 元/吨 (含运费); (2) 硫酸市场价格出现下降, 2023 年 1-3 月公司硫酸实际采购均价为 194.20 元/吨 (含运费), 公司按照硫酸采购均价测算项目产值, 而项目可研报告效益测算假设硫酸产品价格为 280 元/吨, 硫酸价格较预计下降 30.64%。

注 2: 工程研究中心没有具体的产品销售, 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五、其他

无。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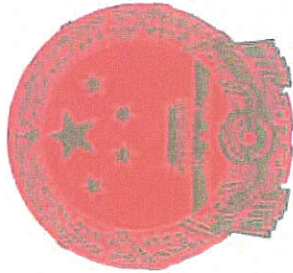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11212596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谢芳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1日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0月22日
年/月/日



姓名 夏翠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780322460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夏翠琼
证书编号: 510100022915



证书编号: 5101000229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登记

2018合格专用章 (四川)

